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提议的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所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王桂森

---

王仁和

---

王伟良

年 月 日